

清 远 市 林 业 局

清林函〔2025〕11号

清远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6 年食用林产品 质量安全监测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和省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工作相关要求和《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的通知》（粤林函〔2025〕62 号）文件精神，为提前部署我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现将 2026 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见附件）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监测工作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可以及早发现问题隐患、防范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为依法、科学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依据。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加强统筹谋划，强化协调联动，做好人力、物力和资金保障，确保监测工作落实到位。

二、提前做好项目储备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已列为国家和省的食品安全评议考核

范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也纳入了省财政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林业领域）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各县（市、区）要切实按照市林业局下达的监测任务和省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要求，提前做好监测项目入库储备，保证监测经费投入到位，保障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三、切实保证监测质量

各县（市、区）要认真制定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做到主要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监测全覆盖。食用林产品需检测铅、庚烯磷、丙酯杀螨醇、六六六、滴滴涕等 12 个以上的指标，产地土壤需检测铅、镉、砷、汞、铜、铬、锌、镍、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苯并[a]芘共 11 项指标。各地要加强对承担监测任务的质检机构的监督指导，确保监测工作质量；对不合格样品信息要及时做好风险防控和预警，采取有效处置措施，确保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

附件：2026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表

清远市林业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

（联系人：谢金生，电话：3866309）

附件

2026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表

序号	县别	2026 年监测任务量（批次）
1	清远市局	65
2	清城区	10
3	清新区	33
4	英德市	38
5	阳山县	34
6	连南县	30
7	连山县	28
8	连州市	34
9	佛冈县	28
	合计	300